

凡 例

- 一、配合本署新版公務統計系統自 102 年 5 月正式上線，為適時提供最新資料，本月報自 102 年 3 月起編製，每月月初更新一次。
- 二、本月報所列任何績效案件涉及 2 種以上案件類別時，每一類別各計 1 件（或嫌犯 1 人次），惟總計僅以 1 件（或 1 人）計算，故各類別查獲案件數（或嫌犯人數）加總，大於或等於總案件數（或嫌犯總人數）。
- 三、本月報所陳列各項數字尾數以四捨五入法計列，致總數與細數之和或有不等。
- 四、本月報所載資料為最新數字，凡與前期內容不同者，應以本期數字為準。
- 五、各表資料來源及必要之說明，均附於該表下方。
- 六、各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：
 - 「—」：代表無數值。
 - 「...」：代表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。
 - 「0」：代表數值不及半單位。
 - 「Ⓘ」：代表修正數